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共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1.4.2						自然人	15个工作日	受理：1个工作日；审批：15个工作日；办结：30日	不收费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共46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2000.1.1施行）第三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				
2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2000.1.1施行）第三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				
3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2000.1.1施行）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				
4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2000.1.1施行）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个人独资企业				
5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1997.8.1施行，2006.8.27第一次修订）第九十三条					合伙企业				
6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1997.8.1施行，2006.8.27第一次修订）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				
7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1997.8.1施行，2006.8.27第一次修订）第九十五条					合伙企业				
8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10.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18.10.26第四次修正）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				
10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18.10.26第四次修正）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11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18.10.26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12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18.10.26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				
13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18.10.26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				
14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18.10.26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				
15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18.10.26第四次修正）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逾期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18.10.26第四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				
17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1988.6.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对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1988.6.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1988.6.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21	对发布含有国旗、国家机关名义、“最高级”等用语、妨碍社会公共利益、个人权益、社会秩序等情形或者含有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身心健康等内容的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22	对发布与许可的内容不符的广告或广告引证不符要求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23	对发布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24	对发布含有功效保证、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作比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等内容或说明书不符合规范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25	对发布含有表示功效保证、治疗功能、声称保障健康所必需、比较内容、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或未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保健品广告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26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27	对发布含有表示功效保证、利用科研单位等证明、说明有效率、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28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或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29	对发布含有诱导饮酒、饮酒动作、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明示或者暗示饮酒功效的酒类广告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30	对发布含有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利用科研单位等作证明的教育、培训广告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32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31	对发布含有保证性承诺或利用学术机构等作推荐、证明的招商广告或未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的广告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33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32	对发布不真实房地产广告或发布含有升值承诺、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对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34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33	对发布不清楚、不真实表述的种子广告或在种子广告中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功效保证、保证性承诺、利用科研单位名义证明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35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34	对未明确表明商品及赠送商品有关性质或者服务及赠送服务相关情况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36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35	对谎称取得专利权、使用无效专利做广告、或广告中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37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36	对在广告中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38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37	对广告不具备可识别性，不能被消费者识别为广告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39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38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40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39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40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40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或以利用互联网以弹出等形式发布无显著关闭标志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42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20.3.1施行）第三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43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44	对销售不符合种用标准种畜禽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06.7.1施行，2015.4.24第一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06.7.1施行，2015.4.24第一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06.7.1施行，2015.4.24第一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号，1982.11.19施行，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拍卖企业；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8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号，1982.11.19施行，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三条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				
49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1992.1.1施行，2015.4.24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对假冒专利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号，1985.4.1施行，2020.10.17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注册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0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0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对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0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经营者				
54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0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0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商标代理机构				
56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1987.1.1施行，2015.4.24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1989.3.1施行，2018.10.26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食品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1989.3.1施行，2018.10.26第三次修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1989.3.1施行，2018.10.26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对未经许可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0号，1997.1.1施行，2015.4.24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0号，1997.1.1施行，2015.4.24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				
62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0号，1997.1.1施行，2015.4.24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拍卖人				
63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0号，1997.1.1施行，2015.4.24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委托人				

64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0号，1997.1.1施行，2015.4.24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竞买人、拍卖人				
65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股、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或者不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买卖纪念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9	对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以及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1	对出口自然淘汰的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药用部分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对县药公司收购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3	对不按照国家限量出口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4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6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7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9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45号，2002.4.1施行，2018.6.28第一次修订）第十二条			《河北省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号，2019.4.1施行）第二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0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2001.8.2施行，2017.3.1第二次修订，2020.11.29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1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制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11.29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315号，2001.8.2施行，2017.3.1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二款					印刷企业				
82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58号，2002.9.15施行，2014.4.29第一次修订）第七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3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反有关规定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号，1996.7.13施行）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				
84	对违法使用他人特殊标志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号，1996.7.13施行）第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5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0号，2011.1.1施行，2019.3.2第一次修订）第四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6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2009.11.1施行，2019.3.2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7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和合同监督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2009.11.1施行，2019.3.2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				
88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9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	对市场主体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第四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1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7号）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2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7号）第四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3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7号）第四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4	对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4号，2011.3.1施行，2018.9.18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5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4号，2011.3.1施行，2018.9.18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6	对代表机构从事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以外活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4号，2011.3.1施行，2018.9.18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				
97	对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国务院令63号，1990.7.29施行，2019.3.2第一次修订）第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8	对房地产广告不真实、不合法、不科学、不准确，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6.2.1施行，2021.4.2修改）第二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99	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或含有法律规定不符合内容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6.2.1施行，2021.4.3修改）第二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00	对权属或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房产发布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6.2.1施行，2021.4.4修改）第二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01	对发布房产广告不具有或者无法提供相关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6.2.1施行，2021.4.5修改）第二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02	对房地产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代理销售的中介服务机构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等事项的处罚（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除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6.2.1施行，2021.4.6修改）第二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03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封建迷信内容或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不得有悖社会良好风尚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6.2.1施行，2021.4.7修改）第二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04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不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6.2.1施行，2021.4.8修改）第二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05	对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未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或未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6.2.1施行，2021.4.9修改）第二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06	对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不准确、不清楚，比例不恰当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6.2.1施行，2021.4.10修改）第二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07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在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未在广告中注明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6.2.1施行，2021.4.11修改）第二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08	对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饰装修的，不真实、不准确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6.2.1施行，2021.4.12修改）第二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09	对房地产广告中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6.2.1施行，2021.4.13修改）第二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10	对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的，未在广告中注明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6.2.1施行，2021.4.14修改）第二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11	对房地产广告中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6.2.1施行，2021.4.15修改）第二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12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未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6.2.1施行，2021.4.16修改）第二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13	对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6.2.1施行，2021.4.17修改）第二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14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未在广告中注明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6.2.1施行，2021.4.18修改）第二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15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未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的，不真实、不准确或未表明出处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6.2.1施行，2021.4.19修改）第二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16	对发布曾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所含成分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6.2.1施行，2020.10.24修订）第十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17	对发布含有保证性内容，利用相关机构作推荐、证明或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6.2.1施行，2020.10.25修订）第十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18	对贬低同类产品或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兽药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6.2.1施行，2020.10.26修订）第十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19	对兽药广告中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的表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6.2.1施行，2020.10.27修订）第十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20	对兽药广告中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6.2.1施行，2020.10.28修订）第十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21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也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6.2.1施行，2020.10.29修订）第十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22	对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6.2.1施行，2020.10.30修订）第十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23	对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未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6.2.1施行，2020.10.31修订）第十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24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本规定的兽药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6.2.1施行，2020.10.32修订）第十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25	对发布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的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6.2.1施行，2020.10.23修订）第十三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26	对农药广告内容当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相符或者任意扩大范围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6.2.1施行，2020.10.24修订）第十三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27	对发布含有保证性内容，利用相关机构作推荐、证明或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农药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6.2.1施行，2020.10.25修订）第十三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28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或与其他农药进行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6.2.1施行，2020.10.26修订）第十三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29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6.2.1施行，2020.10.27修订）第十三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30	对农药广告中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6.2.1施行，2020.10.28修订）第十三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31	对农药广告中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6.2.1施行，2020.10.29修订）第十三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32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6.2.1施行，2020.10.30修订）第十三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33	对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未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6.2.1施行，2020.10.31修订）第十三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34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或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本规定的农药广告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6.2.1施行，2020.10.31修订）第十三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35	对未经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原卫生部令第16号，1993.12.1施行，2006.11.10修订，2007.1.1施行）第二十二條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36	对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或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原卫生部令第16号，1993.12.1施行，2006.11.10修订，2007.1.2施行）第二十二條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37	对医疗广告发布超出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地址等规定项目的广告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原卫生部令第16号，1993.12.1施行，2006.11.10修订，2007.1.3施行）第二十二條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38	对发布含有淫秽、迷信、荒诞、保证性或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内容的广告；利用相关机构作推荐、证明或贬低他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广告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原卫生部令第16号，1993.12.1施行，2006.11.10修订，2007.1.4施行）第二十二條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39	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到期后未重新提出审查申请仍继续发布医疗广告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原卫生部令第16号，1993.12.1施行，2006.11.10修订，2007.1.5施行）第二十二條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40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原卫生部令第16号，1993.12.1施行，2006.11.10修订，2007.1.6施行）第二十二條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41	对医疗机构发布户外医疗广告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或未按照《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办理登记的处罚（医疗机构在其法定控制地带标示仅含有医疗机构名称的户外广告除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原卫生部令第16号，1993.12.1施行，2006.11.10修订，2007.1.7施行）第二十二條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42	对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原卫生部令第16号，1993.12.1施行，2006.11.10修订，2007.1.8施行）第二十二條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43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原卫生部令第16号，1993.12.1施行，2006.11.10修订，2007.1.9施行）第二十二條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44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广告，未由其广告审查员查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实广告内容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原卫生部令第16号，1993.12.1施行，2006.11.10修订，2007.1.10施行）第二十二條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45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真实、不合法，或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條、五十九條、六十四條等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20.3.1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三十條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46	对发布超出说明书范围的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條、五十九條、六十四條等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20.3.2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三十條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47	对药品广告未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條、五十九條、六十四條等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20.3.3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三十條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48	对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32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條、五十九條、六十四條等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20.3.4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三十條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49	对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未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未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33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條、五十九條、六十四條等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20.3.5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三十條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50	对保健食品广告的内容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34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條、五十九條、六十四條等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20.3.6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三十條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51	对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或未显著标明保健食品标志、适宜人群和不宜人群群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35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條、五十九條、六十四條等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20.3.7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三十條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52	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内容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注册证书和产品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36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四条等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20.3.8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三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53	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适用人群、“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37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四条等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20.3.9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三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54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38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四条等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20.3.10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三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55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未显著标明内容，其字体和颜色未清晰可见、不易于辨认或在视频广告中未持续显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39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四条等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20.3.11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三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56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或人员从事广告宣或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40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四条等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20.3.12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三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57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含有暗示生活必需、引起消费者误解担忧、暗示安全性有保证、诱导性、综合性评价、保证性、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医疗服务等内容内容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41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四条等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20.3.13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三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58	对申请人主体资格证照、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被撤销、注销的情形，仍继续发布审查批准的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42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四条等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20.3.14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三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59	对发布经过剪辑、拼接、修改未重新申请广告审查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43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四条等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20.3.15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60	对发布麻醉、精神、医疗用毒性、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戒毒治疗、军队特需的药品、医疗器械；药品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44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四条等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20.3.16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61	对利用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或使用与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45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四条等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20.3.17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62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46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四条等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20.3.18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63	对未明示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内容或含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47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四条等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20.3.19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64	对从事修理、加工、中介等服务的经营者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48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四条等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20.3.20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65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22号，2004.12.1施行）第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6	对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2003.6.1施行）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7	对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未附送管辖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得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2003.6.2施行）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8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2003.6.3施行）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9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允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2003.6.4施行）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0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未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使用该集体商标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2003.6.5施行）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1	对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使用该证明商标时，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2003.6.6施行）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2	对《印制商标单位证书》未每两年验证一次，商标印制单位未当在每两年期满前两个月内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证机关申请验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5号，2004.9.1施行，2020.10.23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					
173	对商标印制单位的主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未在登记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后三十日内，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新的证书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5号，2004.9.1施行，2020.10.24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					
174	对商品零售场所不按规定标明价格或不按标示价格或低于销售成本或无偿、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股、综合执法大队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2008年第8号，2008.6.0施行）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					
175	对商品零售场所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处罚（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股、综合执法大队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2008年第8号，2008.6.1施行）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					
176	对向非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未索取相关证照或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食股、综合执法大队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2008年第8号，2008.6.1施行）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					
177	对拍卖人贿赂、虚假宣传、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或商业信誉、以竞买人身份或委托他人参与竞买、在自己组织的拍卖中拍卖自己物品或雇佣非拍卖师主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1号，2001.3.1施行，2020.10.23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			拍卖企业					
178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环保要求民用燃烧炉具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5号，2016.3.1施行）第八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9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0号，1993.12.01施行，2019.04.23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经营者						
180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0号，1993.12.01施行，2019.04.23第二次修正）第七条					经营者						
181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0号，1993.12.01施行，2019.04.23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经营者						
182	对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0号，1993.12.01施行，2019.04.23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3	对经营者进行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综合执法大队、综合执法大队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0号，1993.12.01施行，2019.04.23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4	对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0号，1993.12.01施行，2019.04.23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							经营者				
185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0号，1993.12.01施行，2019.04.23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经营者				
186	对有传销行为的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7	有传销行为为中介、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8	对参加传销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9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0	对当事人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1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2	对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未经许可并未设置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点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3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从事直销活动、设置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点许可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4	对许可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未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直销企业				
195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直销企业				
196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				
197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198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人				
199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直销企业				
200	对直销员在推销时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未经同意擅自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退货制度、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售货凭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直销员				
201	对直销企业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报酬未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或报酬总额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80%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直销企业				
202	对直销企业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直销企业				

203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3号，2005.12.01施行，2017.03.01第一次修订）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						
204	对直销企业未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3号，2005.12.01施行，2017.03.01第一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						
205	对直销企业保证金使用后，未在1个月内将保证金的数额补足到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水平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3号，2005.12.01施行，2017.03.02第一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						
206	对直销企业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清偿债务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3号，2005.12.01施行，2017.03.03第一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						
207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547号，2009.3.1施行）第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8	对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547号，2009.3.1施行）第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9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547号，2009.3.1施行）第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0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51号，2010.11.13施行）第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1	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51号，2010.11.14施行）第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2	对单位和个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51号，2010.11.15施行）第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3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时，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违约等责任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51号，2010.11.16施行）第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4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赔偿、经营风险以及其他不应由消费者承担责任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51号，2010.11.17施行）第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5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权利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51号，2010.11.18施行）第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6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四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7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或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8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在主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9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合法、不正当、不必要收集、使用消费者信息或对敏感信息未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或未进行严格保密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或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1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2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未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或默认消费者同意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3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在消费者接受服务等日期前五日,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或在服务期间内,未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公布)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4	对通过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其链接标识或对直播视频保存时间少于3年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5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6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未提前三十日在其首页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措施保障合法权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7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进入平台经营者提交真实信息并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和合同监督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公布)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8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9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四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完整保存修改后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四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1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以及发现违法行为未保存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2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少于三年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3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保股、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公布)第五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4	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2019年11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4次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5	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6	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7	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8	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9	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0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1	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				
242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3	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				
244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5	对企业未依法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企业				
246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47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法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48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或者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50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1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2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综合执法大队								企业				
253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法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54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				

255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9.1施行）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检验人员				
256	对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2014.8.1施行）第四十九条				企业				
257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2014.8.1施行）第五十条				企业				
258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2014.8.1施行）第五十一条				企业				
259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2014.8.1施行）第五十二条				企业				
260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2014.8.1施行）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				
261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2014.8.1施行）第五十四条				企业				
262	对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2014.8.1施行）第五十五条				企业				
263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390号，2003.11.1施行，2016.2.6第一次修正，2020.11.29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4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390号，2003.11.1施行，2016.2.6第一次修正，2020.11.29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认证机构				
265	对认证机构超范围、未按程序、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等行为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390号，2003.11.1施行，2016.2.6第一次修正，2020.11.29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				
266	对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390号，2003.11.1施行，2016.2.6第一次修正，2020.11.29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				

267	对认证机构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2003.11.1施行，2016.2.6第一次修正，2020.11.29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认证机构				
268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2003.11.1施行，2016.2.6第一次修正，2020.11.29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认证机构				
269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2003.11.1施行，2016.2.6第一次修正，2020.11.29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0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令 第117号，2009.9.1施行）第五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1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 第117号令）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2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或者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 第117号令）第五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3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 第117号令）第五十四条		认证委托人				
274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 第117号令）第五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5	对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或者向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或者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或者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总局令 第193号）第三十八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				
276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61号，2004.7.1施行）第十九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				
277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6.23施行，2015.3.31修订）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8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55号，2014.4.1施行，2015.8.25第一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9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6.23施行，2015.3.31修订）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0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55号，2014.4.1施行，2015.8.25第一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1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55号，2014.4.1施行，2015.8.25第一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认证机构				

282	对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或者获证产品在认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2014.4.1施行，2015.8.25第一次修订）第五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3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2014.4.1施行，2015.8.25第一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				
284	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2014.4.1施行，2015.8.25第一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5	对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或违反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或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2014.4.1施行，2015.8.25第一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6	对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2014.4.1施行，2015.8.25第一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7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检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1986.7.1施行，2018.10.26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2018.3.19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8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检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1986.7.1施行，2018.10.26第五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2018.3.19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9	对使用无计量检定合格印、证计量器具，或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检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1986.7.1施行，2018.10.26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2018.3.19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0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检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1986.7.1施行，2018.10.26第五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1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检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1986.7.1施行，2018.10.26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2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检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2018.3.19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3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检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2018.3.19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4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检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2018.3.19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5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检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2018.3.19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6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检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2018.3.19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				

297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检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2018.3.19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298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检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2018.3.19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9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的,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检所、综合执法大队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6.1.1施行)第十六条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				
300	对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等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检所、综合执法大队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6.1.1施行)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1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检所、综合执法大队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6.1.1施行)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2	对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检所、综合执法大队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原国家质量技监局令第3号,1999.3.12施行)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3	对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检所、综合执法大队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原国家质量技监局令第3号,1999.3.12施行)第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4	对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检所、综合执法大队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原国家质量技监局令第3号,1999.3.12施行)第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5	对收购商品的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检所、综合执法大队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原国家质量技监局令第3号,1999.3.12施行)第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6	对集贸市场未将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禁止记录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检所、综合执法大队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20.1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一条			集贸市场主办方				
307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的或者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以及伪造数据破坏铅封的或者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值作为结算依据以及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或者估量计费的或者现场交易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或者有异议未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的或者定量包装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检所、综合执法大队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20.1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二条			经营者				
308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登记造册、备案、强检的计量器具的或者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以及燃油加油机未经法定检定合格投入使用的或者燃油加油机需维修没有报修以及法定检定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或者使用非法定或者废除的计量单位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的或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以及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适应未经批准改动的燃油加油机弄虚作假的或者未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量值零售成品油,估量计费的或者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超过允差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检所、综合执法大队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2020.1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				

309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燃油股、综合执法大队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 2020.1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					
310	对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的或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未审定周期检定，适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或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度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检所、综合执法大队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 2020.1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1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或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检所、综合执法大队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 2020.1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					
312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镜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或者未配备与角膜接触镜佩戴业务相适应的彦科技梁检测设备的或者出具的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检所、综合执法大队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 2020.1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3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检所、综合执法大队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 2020.1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					
314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七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5	对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6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七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7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七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8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七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					
319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七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0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八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1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者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或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或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八十一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322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或者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以及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八十二条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					
32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32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情形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343	对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2016.06.1施行）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4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09.01.01施行，2018.10.26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5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346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02.03.15施行，2013.12.07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					
347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标识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10.1施行）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					
348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标识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标识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标准计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10.1施行）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9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标准计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10.1施行）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0	对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6号，2013.1.1施行，2019.3.2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二				汽车产品生产者					
351	对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或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6号，2013.1.1施行，2019.3.2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三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					
352	对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6号，2013.1.1施行，2019.3.2第一次修订）第二十四				汽车产品生产者					
353	对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货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2013.10.1施行）第三十七条			生产者					
354	对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2013.10.1施行）第三十八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5	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等情形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2013.10.1施行）第三十九			销售者					
356	对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保持其计量准确；定量包装商品未在包装上标明内装商品净含量，生产者未将商品标识在当地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或者供水、供电、供气、和供热的经营者，未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数值进行结算；经营者在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过程中，未正确使用计量器具进行交易和评定等级；大宗物料交易未按照国家以及省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和结算；经营者销售商品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不一致等的或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商品量、服务量短缺的，销售者未给用户、消费者补足缺量或者赔偿损失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2000.3.30施行，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四十一			经营者					

357	对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8	对生产的不同种类的商品以及同一种类但不同规格或者不同包装的商品,未编制不同的商品项目代码并报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不符合国家有关商品条码方面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将注册的商品条码转让、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标准计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 1997.5.1施行, 2019.7.25第一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9	对擅自启用已注销和终止使用的商品条码,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或标签上以条码形式标识组织机构代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标准计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 1997.5.1施行, 2019.7.25第一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0	对印制商品条码未执行有关商品条码的国家标准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标准计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 1997.5.1施行, 2019.7.25第一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1	对委托人不能出具证书或者证明印刷企业承接其印刷业务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标准计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 1997.5.1施行, 2019.7.25第一次修正)第三十条				委托人				
362	对不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收购棉花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4号公布, 2001.8.3发布实施, 2017.10.7修正)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3	对不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工棉花的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加工设备加工棉花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4号公布, 2001.8.3发布实施, 2017.10.7修正)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4	对违法销售棉花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4号公布, 2001.8.3发布实施, 2017.10.7修正)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5	对违法承储棉花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4号公布, 2001.8.3发布实施, 2017.10.7修正)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6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4号公布, 2001.8.3发布实施, 2017.10.7修正)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7	对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4号公布, 2001.8.3发布实施, 2017.10.7修正)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8	对棉花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4号公布, 2001.8.3发布实施, 2017.10.7修正)第三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9	对毛纤维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毛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 2003.8.1施行, 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0	对不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收购毛绒纤维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1	对违法加工毛绒纤维的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加工毛绒纤维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2	对违法销售毛绒纤维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3	对违法储备毛绒纤维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4	对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5	对隐匿、转移、损毁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6	对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2015.1.23施行）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377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2015.1.23施行）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8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2015.1.24施行）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9	对销售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残次零配件组装和改装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2000.3.30施行，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0	对销售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1	对使用伪造或者破坏计量检定标记、封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2	对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失去应有准确度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3	对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4	对计量器具使用者伪造计量数据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5	对随意改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6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股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2009.6.1施行, 2018.12.29第一次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7	对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标准的食品、不合格肉类、添加药品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食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股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2009.6.1施行, 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生产销售存在安全质量问题食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股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2009.6.1施行, 2018.12.29第一次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使用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包装或使用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股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2009.6.1施行, 2018.12.29第一次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在采购、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不符合相关规范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股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2009.6.1施行, 2018.12.29第一次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1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理、报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股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2009.6.1施行, 2018.12.29第一次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						事故单位				
392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 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股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2009.6.1施行, 2018.12.29第一次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				
39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 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股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2009.6.1施行, 2018.12.29第一次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394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股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5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股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股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				
397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监督检查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1998.05.01施行）第三十九条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第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8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监督检查股、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399	对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监督检查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1998.05.01施行）第四十五条						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				
400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监督检查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1998.05.01施行）第四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401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监督检查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1998.05.01施行）第四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402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信息；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证据和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监督检查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1998.05.01施行）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2008.8.1施行）第五十二条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40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瞒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07.7.1施行，2017.12.27第一次修订）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				
404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07.7.1施行，2017.12.27第一次修订）第七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				
405	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4号，2017.10.1施行）第十三条	经营者				
406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4号，2017.10.1施行）第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7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05.11.1施行，2018.9.18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8	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 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自2016年9月0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9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自2016年9月2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0	对未经审查，擅自发布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87号，2016.9.1施行）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1	对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未显著标明“广告”或付费搜索广告未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87号，2016.9.1施行）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2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时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或在互联网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 综合执法大队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2016.9.1施行）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3	对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 综合执法大队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2016.9.2施行）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4	对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 综合执法大队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2016.9.3施行）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5	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 综合执法大队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2016.9.4施行）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6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未履行相关义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 综合执法大队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2016.9.4施行）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7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 综合执法大队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2016.9.4施行）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8	对食盐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和食用农 质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6.1施行，2018.12.29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九条第三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9	对含有诱导性内容、综合性评价内容、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或含有医疗机构相关医疗服务的内容的广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 综合执法大队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20.3.1施行）第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0	对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的自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2020.1.1施行）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1	对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或不提供调查需要的资料、消费品和专用设备等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2020.1.2施行）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2	对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未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或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2020.1.3施行）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3	对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的，未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2020.1.4施行）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4	对生产者实施召回缺陷消费品未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召回计划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2020.1.5施行）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5	对生产者未自召回计划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其他经营者未在其门店、网站等经营场所公开生产者发布的召回信息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2020.1.6施行）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6	对生产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或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召回的缺陷品或未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时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2020.1.7施行）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7	对生产者未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三个月向报告召回计划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或未在完成召回计划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或召回记录未保存至少五年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				《消费者权益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2020.1.8施行）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8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7.26施行）第九条第二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股综合执法大队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10.9施行）第五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1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执法大队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3.6.1.施行，2009.1.24第一次修订）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43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执法大队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3.6.1.施行，2009.1.24第一次修订）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43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执法大队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3.6.1.施行，2009.1.24第一次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434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执法大队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5号，2009.7.3施行）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5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逾期不改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执法大队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9号，2016.4.1施行）第三十六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				
436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执法大队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4号，2014.1.1施行）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				
437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执法大队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4号，2014.1.1施行）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				
438	对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数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执法大队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4号，2014.1.1施行）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9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燃油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1988.6.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0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企业、医疗机构、个人				
441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				

442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				
443	对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				
444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				
445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等的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				
446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三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				
447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448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八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				
449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九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				
450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三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				
451	对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属于假药、劣药；生产、销售假药、劣药，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经处理后再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三十七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				
45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				
45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				
454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麻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455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条						麻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				
456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麻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457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或培训档案中未记录培训详细情况，销售药品时，未开具销售凭证；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索取、留存销售凭证或未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第三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458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培训，或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7号）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45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仍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8号）第三十五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46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4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第38号令修订）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				
2	对登记注册事项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1994.7.1施行，2018.10.26第四次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号，1988.7.1施行，2019.3.2修正）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号，1988.7.1施行，2019.3.2第一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4号，2011.3.1施行，2018.9.18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第一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3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稽查大队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4号，2017.10.1施行）第十一条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4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4号，2014.10.1施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2014.10.1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	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商品交易和合同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2019.1.1施行）第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				
6	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监督检查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1998.05.01施行）第三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				

7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监督检查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1998.5.1施行）第四十七条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2007.04.01施行）第五十四条				《国家计委关于明确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管理执法主体问题的函》（国法发〔1999〕27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2018.5.1实施）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8	对直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广告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股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12.1施行，2017.3.1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直销企业、直销员				
9	对传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广告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股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11.01施行）第四条					直销企业、直销员				
10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广告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1993.12.1施行，2019.4.23第一次修正）第四条										
11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广告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2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20.1.1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				
13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9.1施行）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2014.8.1施行）第六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				
14	对棉花经营者活动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4号公布，2001.8.3发布实施，2017.10.7修正）第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				
15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活动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八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				
16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17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五十三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18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6号，2009.9.1施行）第六条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19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1988.6.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		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企业				
20	对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09.7.20施行，2019.10.11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16.5.1施行）第八条				食品生产者				
21	对食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6.0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09.7.20施行，2019.10.11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1605.01施行）第九条				食品销售者				
22	对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6.0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09.7.20施行，2019.10.11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16.5.01施行）第十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				
23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市场质量安全的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6.0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24	对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6.0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者				

25	对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1986.7.1施行， 2018.10.26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2018.3.19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 第二十条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 2005.7.1起施行，2020.10.23第三次修改）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2002.5.25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2003.2.1施行，2020.10.23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2003.12.1施行，2020.10.23第二次修订）第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的 有关单位和个人					
26	对商品计量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1986.7.1施行， 2018.10.26第五次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质检总局、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6号，2004.12.1施行， 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九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 2006.6.1施行）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一款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 计量器具的 有关单位和个人					
27	对能效标识计量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0号，1998.1.1施行， 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 2016.6.1施行）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 计量器具的 有关单位和个人					
28	对水效标识计量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号，2018.3.1施行）第五条			水效标识计量有关单位					
29	对能源计量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2010.11.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			水效标识计量的有关单位					
30	对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2001.1.21施行）第三条第二款、《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4号，1991.9.15施行）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技术机构					
31	对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 2018.3.19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法定计量单位					

32	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1989.4.1施行,2017.11.4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标准实施者				
33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2009.9.1施行）第三十七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2014.4.1施行，2015.8.25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93号，2018.1.1施行）第四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				
34	对认可机构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03.11.1施行，2016.2.6第一次修正，2020.12.11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认可机构				
35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广告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0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6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广告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1985.4.1施行,2008.12.27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7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为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广告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股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45号，2002.4.1施行，2018.6.28第一次修订）第十三条				《河北省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号，2019.4.1施行）第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8	对侵犯特殊标志专用权的行为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广告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股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号，1996.7.13施行）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9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行为检查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广告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股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22号，2004.12.1施行）第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0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检查监督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广告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2019.5.1施行）第三十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				

41	对食品安全的抽样检验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06.0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十五号，2019.10.01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食品销售者				
----	------------	------------	-----------------------	--	--	--	--	--	--	-------------	--	--	--	--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共2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4号,2017.10.1施行) 第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				
2	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可能丢失、被偷窃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和合同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1988.6.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场所予以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予以扣押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和合同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02.3.15施行,2013.12.7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 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9.1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对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予以封存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2018.3.19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4号,2001.8.3施行,2017.10.7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					棉花经营者				
8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纺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毛纺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 第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制品予以查封、扣押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广告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547号,2009.3.1施行) 第十二条第二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广告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十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广告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45号,2002.4.1施行,2018.6.28第一次修订) 第十三条第二款			《河北省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号,2019.4.1施行) 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广告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22号,2004.12.1施行) 第十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或者扣押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广告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1985.4.1施行,2020.10.17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河北省专利条例》(1997年10月25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予以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局、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				
15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进行封存,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予以封存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予以扣押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10.6施行) 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广告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12.01施行,2017.03.01第一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相关企业				
18	对涉嫌传销的布衣合同、票证、账簿等资料、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予以查封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广告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11.01施行) 第十四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对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广告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1993.12.01施行,2019.04.23第一次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广告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1995.2.1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执法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执法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